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摩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厉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5,000万元整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